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创鑫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被提名人未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；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2、董事、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建峰、杨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贾瑞东、樊三星、王超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华创鑫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名陈朗、侯孝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张远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文广

李玉敏

王朝成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